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4-04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4年2月1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收到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来函，产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增持期限自2024年2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产投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累计增持金额1,000.03万元。截至2024年7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9,46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9LN448
成立时间	2021-11-18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8号1号楼13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44,575,59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41,6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投公司合计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89,46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进展

1、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4-003号）。产投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为自2024年2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

2、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金额实施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4-011号）。截止2024年2月27日，产投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累计增持金额625.22万元。

3、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4-012号）。截止2024年3月5日，产投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累计增持金额1,000.03万元。

4、2024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4-030号）。截止2024年4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产投公司本次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目标。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7月1日，本次增次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2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累计增持金额1,000.03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89,46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目标，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41,200股后的股本，即798,55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499,099,250元，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499,099,250÷800,000,000×10=6.238740元。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6238740元/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41,200股后的股本，即798,55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5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99,099,250元，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00,000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票1,441,200股。根据《公司法》及《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以总股本8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41,200股后的股本，即798,55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499,099,250元，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41,200股后的798,55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6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0	张恭运
2	01*****556	柳胜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499,099,250÷800,000,000×10=6.238740元。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623874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联 系 人：李静　赵倩倩

咨询电话：0536-2361002

联系传真：0536-2361536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5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4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096,80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810,613.3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元/股-1.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7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441,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096,80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77,810,613.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7月1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7月1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7月1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64元/股。

2、2024年第二季度，共有3,061张“宏昌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306,100元），合计转成8,302股“宏昌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1008）。

3、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宏昌转债”尚有3,795,894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79,589,4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宏昌转债”因转股减少3,061张，转股数量为8,302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宏昌转债”尚有3,795,894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79,589,400元。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03月3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4年06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356,000	69.19	0	-40,236,000	15,120,000	13.54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15,120,000	15,120,000	13.54
首发前限售股	55,356,000	69.19	-	-55,356,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47,696	30.81	+8,302	+71,866,626	96,522,624	86.46
三、总股本	80,003,696	100.00	+8,302	+31,630,626	111,642,624	100.00

注：

1、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于2024年6月11日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陆宝宏、陆灿、陶廷、余砚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中现有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31,625,52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8,802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11,634,322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结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为111,642,624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0579-84896101”进行咨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昌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昌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8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8,022股至1,576,044股（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05%至1.4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5%，最高成交价为2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93,6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2024年6月30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611,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8.4611%；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83,714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53%。

● 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132,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91.513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3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5元/股。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贵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31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2%。截至2024年6月30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611,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8.4611%；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83,714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53%。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132,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1.51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2,567	1,531	1,150,004,098
总股本	1,150,002,567	1,531	1,150,004,09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4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6,810.3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6,046,743股，占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8%。

● 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1,888.5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9.34%。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46,481,00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9,108,150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6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5.4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自2020年5月6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6,810.3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6,046,7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8%。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46,481,00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9,108,150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1,888.5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9.34%。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1,794,016	0	1,794,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7,911,863	59,108,150	1,287,020,013
总股本	1,229,705,879	59,108,150	1,288,814,029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29,705,